

#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发改办字〔2017〕171号

## 关于印发南京市发改委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下属事业单位：

按预算法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委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现将《南京市发改委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南京市发改委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4月6日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4月6日印发

# 南京市发改委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和国家、省、市财政部门关于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现结合本委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基本原则

(一) 坚持依法依规。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依法公开本部门预决算。

(二) 坚持明确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要求，经委党组和办公会审查批准，委办公室负责主动、按时公开本部门及下属单位预决算信息、专项资金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信息。

(三) 坚持以公开促改革。以预决算公开为抓手促进规范财务制度，完善监督管理。

## 二、公开范围及办法

(一) 预决算公开。

1、公开时间：市财政局下达部门预决算批复后 20 日内。

2、公开方式：在我委门户网站财政专栏面向社会公开。为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将永久保留公开内容。

3、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部门概况、预决算表、预决算安排情况说明、名词解释四个方面。

1) 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 预决算表包括：收支预决算总表、收入预决算总表、支出预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决算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决算表、政府采购预决算表等 12 张表。其中，政府采购预决算表应包括专项名称、采购物品名称、采购组织形式、预决算安排等内容。

3) 部门预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预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预决算情况及其说明。其中，“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说明包含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包含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相关明细信息。

4) 名词解释主要对部门预决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二）专项资金公开（含经常性保障性支出、城市建设与管理资金）年初预决算及分配等信息（涉密项目除外）。

1、公开时间：专项资金分配流程结束 20 日内。

2、公开方式：在我委门户网站的财政专栏公开。

3、公开内容：根据财政批复部门的预决算数对外公开相关信息。对于实行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公开分配因素、权重及分

配结果；对于实行申报制的项目，公开项目申报指南、审核程序、分配结果等；其他项目及时公开分配结果。

### **三、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预决算公开是依法行政的有力保障。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由委办公室落实专人，积极做好公开工作。各处室及下属单位应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机关财务管理规定，积极配合预决算和专项资金公开工作，确保预决算公开及时准确。

（二）强化监督，严肃公开纪律。预决算公开是预决算法等法律规定各单位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为依法及时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按照有关要求，我委将及时向市财政局提交预决算公开完成情况，并接受市财政局对预决算公开情况的检查监督，切实推动预决算公开工作的依法有序进行。